

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修正施行。

為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規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施行，本標準第六條各款所定事項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修正本條序文「科技部」機關名稱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高科技工作類科，由考選部會同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用人機關及相關專家學者依下列標準審核商定之： 一、職務內容係屬尖端性、前瞻性之科學技術工作。 二、職務所需具備之專業知能與高科技具相當關聯性。 三、職務適用高科技工作類科之合宜性。	第六條 高科技工作類科，由考選部會同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科技部、用人機關及相關專家學者依下列標準審核商定之： 一、職務內容係屬尖端性、前瞻性之科學技術工作。 二、職務所需具備之專業知能與高科技具相當關聯性。 三、職務適用高科技工作類科之合宜性。	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規自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施行，本條各款所定事項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修正序文「科技部」機關名稱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